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1)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3)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
授出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5) 回購及註銷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 (6)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修訂公司章程及
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公司章程備案手續相關事宜；
- (9)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 (10) 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5至43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將由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寄發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刊登及可供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相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1年6月24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則(草案)	I-1
附錄二 — 考核管理辦法	II-1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計劃規則」	指	規管A股計劃運營及實施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調整」	指	根據A股計劃於本公司發生若干公司行為時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或授予價格。調整的更多詳情於本通函「II.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ix.調整方法和程序」一段概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考核管理辦法」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釋 義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
「授予日」	指	董事會釐定的向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
「授予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琴女士為徵集臨時股東大會有關A股計劃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的股東投票權而發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或「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4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激勵對象」	指	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將按A股計劃規定的條件及授予價格授予激勵對象的A股，惟受限於A股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並僅於滿足歸屬條件後方可予以歸屬及轉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A股計劃發行及配發不超過774,200股A股(可予調整)作為限制性股票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
樓小強先生
鄭北女士

註冊地址、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泰河路6號
1幢8層

非執行董事：

陳平進先生
胡柏風先生
李家慶先生
周宏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
陳國琴女士
曾坤鴻先生
余堅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3)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
授出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5) 回購及註銷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 (6)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修訂公司章程及
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公司章程備案手續相關事宜；
- (9)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 (10) 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採納A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b)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c)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出限制性股票；(d)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計劃相關事宜；(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削減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修訂公司章程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章程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備案程序；(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關於將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另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計劃及建議授出發行限制性股票的特別授權。

為達致及實現下文「i. A股計劃的目的」一段所載的A股計劃的目的，董事會於2021年6月9日通過建議採納A股計劃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A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會在2020年11月6日批准的建議採納2020年A股計劃的決議案(原計劃)未能獲得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之後公司與投資人及專業諮詢機構就原計劃的改進和完善進行了全面的溝通和討論，在聽取各方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修改原計劃並修訂為建議採納2021年A股計劃，相關激勵對象沒有發生變化(除離職人員外)，相關的考核標準和歸屬安排均按2020年確定的指標予以完善。

A股計劃(草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股計劃以中文擬備。倘A股計劃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A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A股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形式及來源

A股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A股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i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A股計劃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將為不超過774,200股A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75%(可予調整)。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A股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iv) 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A股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i)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業務辦理指南第5號—股權激勵》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ii) 激勵對象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激勵對象包括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激勵對象名單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編製並由監事會核實。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A股計劃下建議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04人。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票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本公司該等實際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在根據A股計劃作出授予時，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A股計劃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C) 不得參與A股計劃的人員

1.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董事會函件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A股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本公司將終止其參與A股計劃的權利，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被沒收。

(D)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下表載列分配A股計劃項下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激勵對象職位 (此類激勵對象人數)	擬授出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總額 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1人)	75,000	9.69%	0.0094%
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 (59人)	434,200	56.08%	0.0547%
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144人)	<u>265,000</u>	<u>34.23%</u>	<u>0.0333%</u>
合計	<u>774,200</u>	<u>100%</u>	<u>0.0975%</u>

附註：

- (1) 本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2) 限制性股票的數目可予調整。

倘一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已向其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董事會應對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數量作相應調整。

(v)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70.47元（可予調整）。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可予調整）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

(B) 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定價方法為自主定價，為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為每股人民幣70.47元：

1. 緊接建議（其中包括）採納A股計劃的公告日期（即2021年6月9日）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92.57元；
2. 緊接建議（其中包括）採納A股計劃的公告日期（即2021年6月9日）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89.86元；
3. 緊接建議（其中包括）採納A股計劃的公告日期（即2021年6月9日）前6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77.47元；及
4. 緊接建議（其中包括）採納A股計劃的公告日期（即2021年6月9日）前120個交易日的任何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中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70.47元。

授予價格較A股當前交易價格折讓較大。授予價格乃根據上述參考價格釐定。此價格釐定亦旨在於不同週期及商業環境下穩定人才及有效激勵僱員，使本公司於營運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獲得優勢。董事會亦已考慮激勵對象須達成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業績目標的困難程度，並認為此與授予價格的大幅折讓相平衡。

授予價格人民幣70.47元較：

- (i) 緊接2021年6月9日（即董事會批准A股計劃之日期）前的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77.50港元折讓約51.83%以及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182.74元折讓約61.44%；
- (ii) 緊接2021年6月9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80.38港元折讓約52.60%以及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83.15元折讓約61.52%；及
- (iii) 緊接2021年6月9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78.74港元折讓約52.17%以及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79.93元折讓約60.83%。

若在A股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派息、股票拆細或縮股或配股等事項，應按照下文「ix.調整方法和程序」一段所述的A股計劃條款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數量。

(vi)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及禁售期

(A) A股計劃的有效期

A股計劃將自A股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該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A股計劃後，是否滿足A股計劃的授予條件及授予日。本公司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A股計劃以及達成授予條件後60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相關程序，包括發佈相關公告。倘本公司無法於60日內完成有關程序，則本公司將及時發佈公告以披露無法完成有關程序的原因，並宣佈終止A股計劃。

授予日須為交易日。倘授予日為非交易日，則應為緊隨此非交易日後下一個交易日。

(C) A股計劃的歸屬安排

待達成歸屬條件後，限制性股票可分四批歸屬於激勵對象。歸屬日須為A股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且不得為以下期間內任何日期：

1. 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內（包括年報刊發當日），或相關財政年度末至年報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2. 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刊發前30日內（包括該中期或季度報告刊發當日），或者中期末或季度末至有關報告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3. 業績預覽或初步財務業績披露前10日內；
4.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直至依法作出有關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或
5.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A股計劃項下的歸屬安排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歸屬期間內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並將作廢失效。

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將於中國結算登記於激勵對象名下。

(D) 禁售期

A股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如下所示：

1. 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起6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有的當批次歸屬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及
3. 在A股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發生變化，則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v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歸屬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在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對於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括)須於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根據A股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本公司將終止該激勵對象參與A股計劃的權利且根據A股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3. 激勵對象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於各批次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須受僱於本集團12個月以上。

4.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A股計劃，在2021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中，將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進行考核，且達到業績考核目標將為激勵對象本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

董事會函件

A股計劃的業績考核目標載列如下：

歸屬期	業績考核指標
首個歸屬期	15%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二個歸屬期	30%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三個歸屬期	45%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四個歸屬期	60%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附註：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的經審計營業收入。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將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已歸屬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倘於各歸屬批次內未達到以上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則於該批次已授予但並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作廢失效。

5.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兩個等級及相應歸屬比例如下：

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歸屬比例	100%	0%

在實現上述本公司於各歸屬期內績效考核目標的前提下，倘激勵對象於上一年度獲得考核結果為「合格」，則本歸屬期中已授出但並未歸屬於該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應歸屬於該等激勵對象。倘該等激勵對象獲得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本歸屬期中已授出但並未歸屬於該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A股計劃個人層面的考核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執行。激勵對象均不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參與個人層面的績效審核工作。

6. 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指標的合理性說明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於小分子藥物研發服務，持續打造並不斷完善深度融合的全流程一體化和國際化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本公司按照全球研發通用標準構建了藥物研發服務體系，為全球客戶提供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整體解決方案，目前本公司服務客戶覆蓋全球排名前二十的跨國製藥企業。

為實現本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公司擬通過A股計劃的有效實施充分激發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積極性。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A股計劃的激勵作用，A股計劃選取本公司營業收入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的反映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經營情況，並間接反映本公司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業績指標的設定，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公司2021-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分別不低於15%、30%、45%、60%。A股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是本公司結合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行業的發展以及各種潛在風險（指不在董事控制範圍內的風險因素，如國際政策變動風險、匯率風險等）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持

續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指標外，本公司於激勵對象個人層面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本公司A股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該等考核體系能夠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及創造性，促進本公司核心團隊的建設並約束激勵對象，從而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的戰略及目標提供堅實的保障。

(viii) 實施、授予及歸屬程序

(A) 實施A股計劃的程序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A股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2. 董事會應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本公司A股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A股計劃時，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關連董事應放棄投票。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A股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發表意見。
4. 本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A股計劃的可行性、A股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將聘請法律顧問就A股計劃發表法律意見。
5. 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A股計劃後兩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公佈董事會決議案、A股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的意見以及監事會的意見。

6. 本公司應於A股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對內部人員進行的股票交易進行自我調查，以檢查是否存在內幕交易。
7. 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前，本公司應於10日內通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渠道在內部宣佈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位。監事會應審查激勵對象名單，並充分考慮公眾的反應。本公司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A股計劃3至5日前，披露有關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及公眾反應進行審查的資料。
8.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A股計劃時，獨立董事應就有關A股計劃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爭取委任代表投票權。A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關連股東應放棄投票。
9. 本公司將公佈股東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A股計劃，以及股票內幕交易的自我調查報告及法律意見。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10. 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A股計劃後60日內，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發佈公告及完成其他相關程序。董事會應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處理特定事項，如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及登記。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董事會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A股計劃後的60日內召開會議，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 在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董事會應召開會議，以考慮激勵對象是否達成A股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並於此後發出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對激勵對象是否達成授予條件出具法律意見。監事會對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若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A股計劃規定的安排存在差異，則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3. 本公司應與激勵對象訂立「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當中載列其各自權益和義務。
4.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管理名冊，且該名冊應記載激勵對象姓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授予日及相關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編號等內容。
5. 本公司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A股計劃後60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作出公告。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期間內作出有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則A股計劃將終止，董事會應立即披露未能實施激勵計劃的原因，並禁止於其後3個月內批准股票激勵計劃。
6. 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C)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1. 於歸屬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審議A股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且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應當對是否達成限制性股票的歸屬

條件出具法律意見。審議滿足A股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的董事會會議應於每個歸屬期開始後6個月內召開。

2. 每個激勵對象應在限制性股票首個歸屬期開始前開立現金證券賬戶。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需在董事會會議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後3個月內（具體繳款時間根據屆時本公司發放的繳款通知書確認），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在規定期限內未支付授予價格的激勵對象將被視為放棄其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權利。本公司應向深交所申請向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經深交所確認後，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未達成相關歸屬期中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被沒收。本公司應就實施A股計劃及時進行披露。
3. 在遵從上述禁售期的情況下，激勵對象可對彼等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以上各董事會會議中，於相關決議案擁有權益的董事應放棄投票。

(ix) 調整方法和程序

(A)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A股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將按照以下方式進行，在若干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總數（經調整後）可能超過77.42萬股A股。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B)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A股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須大於1。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C) 調整程序

根據A股計劃條款調整後的授予價格亦應符合深圳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董事會須基於A股計劃的原則、方法及程序作出有關調整。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將對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A股計劃，以及是否已遵守相關調整程序出具意見。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A股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A股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若因上述情況以外的事宜須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則除董事會批准相關議案外，有關調整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x)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及糾紛機制

(A)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A股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A股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被沒收。
2.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本公司法規及規例、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被沒收。

3.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4.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A股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5.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A股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A股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6. 本公司應當根據A股計劃和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B)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有權按照A股計劃的規定獲歸屬限制性股票，並按相關規定遵守上述禁售責任及處理其限制性股票。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激勵對象按照A股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5. 激勵對象按照A股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6. 激勵對象因A股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A股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8. 激勵對象在A股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9. 如激勵對象在歸屬限制性股票後離職的，應當在2年內不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工作；如果激勵對象在歸屬限制性股票後離職、並在2年內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激勵對象應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收益返還給本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10. 激勵對象同意授權公司辦理本激勵計劃下股份登記事宜。
11.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A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C)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糾紛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任何糾紛應按照A股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規定解決。如有關規定中未明確涵蓋任何糾紛，則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應根據國家法律及公平合理原則進行磋商並解決其糾紛。無法通過磋商解決的任何糾紛，則應向對本公司營業地點具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該糾紛。

(D) 其他說明

激勵對象不參與本激勵計劃的審批程序以及後續個人層面績效的審核工作。

(xi) A股計劃修訂與終止

(A) A股計劃修訂與終止程序

1. A股計劃修訂程序

- (a) 倘本公司擬於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計劃之前對其進行修訂，修訂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本公司擬對已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的A股計劃進行修訂，則該修訂應提交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歸屬或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b)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修訂原因及修訂內容。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 A股計劃終止程序

- (a) 倘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計劃前擬終止A股計劃，董事會須審議通過並披露有關擬終止A股計劃。倘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A股計劃，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披露。
- (b)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法律顧問應當就終止實施A股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本公司層面發生任何異動的處理

- 1. 倘出現下列情形之一，A股計劃將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

當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時，由董事會在發生合併或分立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A股計劃。

3.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倘本公司因合併導致控制權發生變更、因計劃或要約令本公司私有化、因重大資產重組令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在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替換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一半時，董事會應在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A股計劃。

4. 倘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條件，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倘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已獲歸屬，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A股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段規定和A股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C)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任何變化的處理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a) 若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A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b) 若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 (c)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退還限制性股票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已獲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作廢失效。與此同時，倘情況嚴重，本公司亦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激勵對象追償本公司遭受的損失。

2. 激勵對象離職

- (a) 若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或主動辭職，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 (b)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3. 激勵對象退休

- (a) 若激勵對象退休返聘，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A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本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4.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a) 若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是否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情況發生前A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本公司應作廢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b) 若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5. 激勵對象身故

- (a)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是否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A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以及本公司應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b) 激勵對象若非因執行職務而身故，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6. 激勵對象所在附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若激勵對象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且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激勵對象未留在該附屬公司任職，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7.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參與A股計劃的資格要求，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8. 其他情況

A股計劃內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xii) 會計處理方法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A)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A股計劃規則，各期任何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行分配或轉讓（「限制性因素」），此條件為非可行權條件，依據企業會計準則：企業在確定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本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等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確定的公允價值（包括期權的內在價值和時間價值）剔除限制性因素所帶來的折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估計截至(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計劃公告日期(即2021年6月9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該估計的具體參數如下：

- (a) 標的股價：人民幣186.33元(2021年6月9日收盤價)
- (b) 認購期權的有效期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歸屬日的期限)，認沽期權的有效期為0.5年(限制性因素，即每個歸屬日後另行鎖定的期限)
- (c) 歷史波動率：對應期限的深證綜指的年化波動率
- (d) 無風險利率：對應期限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B) 預計實施限制性股票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774,2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按照A股計劃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有關於深交所上市的A股的收盤資料預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根據A股計劃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433.65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A股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A股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授予日擬定為2021年6月，則2021年至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433.65	2,174.45	3,320.52	1,770.95	896.31	271.43

附註：

1. 上述成本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A股收盤價、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A股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根據目前資料估計，在不考慮A股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A股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A股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A股計劃將對公司長期業績發揮積極作用。

(xiii)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A股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及發行新A股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已決議授予不超過合共774,2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所有該等股票將根據A股計劃授予不超過204名激勵對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975%。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可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概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II. 建議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所概述的建議A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配發A股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激勵對象將支付不超過人民幣8,433.65萬元（即總授予價格），以根據A股計劃認購不超過774,2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本公司從A股計劃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授予價格：A股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70.47元（可予調整），該價格乃參照上文「v.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一節所載的基準進行釐定。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

總面值：本公司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根據A股計劃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774,200元。

(xiv) 採納建議A股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董事認為採納A股計劃會實現上述目標，且該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採納及實施A股計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亦認為，A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競爭激烈的行業，吸納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至關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及未來業務策略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激勵對象的忠誠度及貢獻。建議A股計劃被視為可有效使個人層面上的僱員成績與本公司的整體績效保持一致。

(xv) 其他資料

(A) 過往12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021年6月8日及 2021年6月9日	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可轉換債券及以人民幣計值美元結算可轉換債券	約587.5百萬美元	其中包括：(i)擴展本公司小分子藥物的藥物工藝開發及生產設施的產能及能力；(ii)擴展本公司大分子藥物研發和生產服務平台；(iii)擴展本公司實驗室服務的能力；(iv)擴展本公司英國實驗室及生產設施之產能及能力；及(v)補充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B) 有關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9），而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

(C)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股計劃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6月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與建議A股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以及根據A股計劃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A股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

III. 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為確保A股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考核管理辦法。

就實施A股計劃的考核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考核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倘考核管理辦法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就實施A股的考核管理辦法。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A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深交所提出授予申請、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歸屬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歸屬限制性股票；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深交所提出歸屬登記申請、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8.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

9.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A股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A股計劃的實施；
10.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或終止任何與A股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11.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A股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12. 授權董事會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計劃相關事宜。

V. 回購及註銷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擬回購及註銷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預案。

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2019年11月14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以及回購及註銷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預案，因三名參與者辭職（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定義），本公司擬以每股人民幣17.85元的回購價（作為授予價）回購合共17,340股發行給該等參與者的限制性A股股票。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此前已向該等參與者授予17,340股限制性A股股票，但該等股票仍處於鎖定期。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該等參與者均不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回購及註銷17,340股限制性A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794,194,438股減少至794,177,098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數量將由660,177,938股減少至660,160,598股，而H股數量將保持不變，仍為134,016,500股。

回購及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實質性影響。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股息金額不會受到回購及註銷17,340股限制性股票的影響。

VI.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鑒於上述「(5)回購及註銷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中詳述的擬回購及註銷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預案，董事會建議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由794,194,438股減少至794,177,098股，並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4,194,438元減少至人民幣794,177,098元。

V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修訂前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4,194,438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94,194,438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660,177,938股，H股股東持有134,016,500股。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4,177,098**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94,177,098**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660,160,598**股，H股股東持有134,016,500股。

除上述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V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公司章程的程序相關的事宜

鑑於上文「V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所載旨在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公司章程的程序相關的事宜。

IX.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適用的兩份回條、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將由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寄發，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上登載及可供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7月11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注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琴女士已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寄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以向股東徵集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A股計劃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的投票權。閣下如擬委任陳國琴女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A股計劃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倘閣下擬委任陳國琴女士以外其他人士擔任閣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A股計劃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可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僅需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即可。陳國琴女士編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已通過公告方式於2021年6月24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已隨本通函附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X.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X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採納A股計劃(包括根據A股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的特別授權以及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考核管理辦法；(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計劃全部相關事宜；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由於該交易性質使然，根據A股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的特別授權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X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2021年6月24日

* 僅供識別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二〇二一年六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一、《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由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龍化成」、「公司」或「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創業板上市公司業務辦理指南第5號——股權激勵》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和歸屬安排後，在歸屬期內以授予價格獲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進行登記。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公司股東權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77.42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79,438.7462萬股的0.0975%。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

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尚在實施中。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四、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0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不含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70.47元／股。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派息、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權益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六、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七、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四期歸屬，每期歸屬的比例分別為25%、25%、25%、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0年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0年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三個歸屬期	以2020年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第四個歸屬期	以2020年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康龍化成承諾：本公司不為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獲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一、康龍化成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十三、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十四、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創業板上市公司業務辦理指南第5號——股權激勵》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

十五、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目錄

聲明	I-1
特別提示.....	I-1
第一章 釋義.....	I-6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I-8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I-8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9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情況.....	I-11
第六章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I-12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I-12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I-15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I-17
第十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22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I-24
第十二章 本激勵計劃實施、授予、歸屬及變更、終止程序.....	I-26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	I-30
第十四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I-33
第十五章 附則.....	I-37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釋義項		釋義內容
康龍化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獲益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不含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公司股份的價格
歸屬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上市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歸屬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釋義項		釋義內容
歸屬條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
薪酬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業務辦理指南》	指	《創業板上市公司業務辦理指南第5號——股權激勵》
《公司章程》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單位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業務辦理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份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三、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應當對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並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四、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或之後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五、激勵對象未參與本激勵計劃的審批工作，亦不會參與本激勵計劃在未來的後續管理工作，不存在利益衝突的情形。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業務辦理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符合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204人，包括：

- 1、核心管理人員；
- 2、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
- 3、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康龍化成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不能成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四、激勵對象的核實

（一）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將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為不少於10天。

（二）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3至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情況

一、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形式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公司將通過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作為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的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額的比例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77.42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79,438.7462萬股的0.0975%。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

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尚在實施中。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第六章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一、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萬股)	獲授限制性 股票佔授予 總量的比例	獲授限制性 股票佔當前 總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共1人)	7.50	9.69%	0.0094%
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 (共59人)	43.42	56.08%	0.0547%
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共144人)	26.50	34.23%	0.0333%
合計	77.42	100.00%	0.0975%

註：本激勵計劃中部份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下同。

二、相關說明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業務辦理指南》等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予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為準。

三、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且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間內不得歸屬：

（一）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披露前60日內（含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當日），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二）公司審議半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含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該定期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三）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四）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五）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歸屬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年歸屬，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歸屬事宜。

四、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一）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起6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有的當批次歸屬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

（三）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70.47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70.47元的價格購買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定價方法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定價方法為自主定價，為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為每股70.47：

（1）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92.57元；

（2）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89.86元；

(3)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77.47元；

(4)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70.47元。

（二）定價依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採取自主定價方式，以自主定價方式確定授予價格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機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屬於人才技術導向型企業，充分保障股權激勵的有效性是穩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徑。公司所處經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包括行業週期、技術革新、人才競爭、資本市場波動等，本次激勵計劃授予價格有利於公司在不同週期和經營環境下有效地進行人才激勵，使公司在行業競爭中獲得優勢。

此外，本着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本次激勵計劃公司在設置了具有一定挑戰性的業績目標的情況下，採用自主定價的方式確定授予價格，可以進一步激發激勵對象的主觀能動性和創造性。以此為基礎，本次激勵計劃將為公司未來持續發展經營和股東權益帶來正面影響，並推動激勵目標的順利實現。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公司決定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確定為人民幣70.47元／股，此次激勵計劃的實施將更加穩定核心團隊，實現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的深度綁定。

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對本計劃的可行性、相關定價依據和定價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股東利益等發表意見。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歸屬：

（一）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激勵對象歸屬權益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歸屬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四）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1年－2024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0年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0年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三個歸屬期	以2020年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第四個歸屬期	以2020年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與「不合格」兩個等級，分別對應歸屬比例如下表所示：

評價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歸屬比例	100%	0%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歸屬；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作廢失效。

本激勵計劃個人層面的考核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具體考核內容依據《公司考核管理辦法》執行。激勵對象均不是薪酬委員會委員，不參與個人層面的績效審核工作。

三、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自成立以來，公司一直專注於小分子藥物研發服務，持續打造並不斷完善深度融合的全流程一體化和國際化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公司按照全球研發通用標準構建了藥物研發服務體系，為全球客戶提供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整體解決方案，目前公司服務客戶覆蓋全球排名前二十的跨國製藥企業。

為實現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公司擬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實施充分激發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積極性。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本激勵計劃選取上市公司營業收入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的反映公司主營業務的經營情況，並間接反映公司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業績指標的設定，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公司2021-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分別不低於15%、30%、45%、60%。該業績指標的設定是公司結合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行業的發展以及各種潛在風險（指不在董事控制範圍內的風險因素，如國際政策變動風險、匯率風險等）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持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不僅有利於充分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核心隊伍的建設，也對激勵對象起到良好的約束作用，為公司未來經營戰略和目標的實現提供了堅實保障。

第十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五）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的，除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外，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承諾，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起6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有的當批次歸屬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下稱為「**限制性因素**」），此條件為非可行權條件，依據企業會計準則：企業在確定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本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等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確定的公允價值（包括期權的內在價值和時間價值）剔除限制性因素所帶來的折價。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定價模型，公司運用該模型以2021年6月9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a. 標的股價：186.33元（2021年6月9日收盤價）；

b. 認購期權的有效期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歸屬日的期限），認沽期權的有效期為0.5年（限制性因素，即每個歸屬日後另行鎖定的期限）；

c. 歷史波動率：對應期限的深證綜指的年化波動率；

d. 無風險利率：對應期限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7.42萬股。按照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的收盤數據預測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8,433.65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2021年6月授予，則2021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433.65	2,174.45	3,320.52	1,770.95	896.31	271.43

註：1、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實際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 2、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將對公司長期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第十二章 本激勵計劃實施、授予、歸屬及變更、終止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二）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三）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四）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五）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

（六）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七）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及職務，公示期為不少於10天。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3至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八）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九）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法律意見書。

（十）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等事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

（二）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四）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五）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六）涉及關連人士或其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從其規定，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如需要的話，事先獨立股東批准）。

三、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一）在歸屬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歸屬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審議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於每個歸屬期開始後6個月內召開。

（二）激勵對象應在第一個歸屬期開始前開立證券賬戶。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需在公司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後3個月內（具體繳款時間根據屆時公司發放的繳款通知書確認），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

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逾期未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統一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三）激勵對象可對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提前歸屬和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2、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2、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一）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四）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五）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六）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一）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二）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的規定獲得歸屬股票，並按規定鎖定和買賣股票。

（三）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四）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五）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六）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七）激勵對象承諾，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八）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九）如激勵對象在歸屬權益後離職的，應當在2年內不得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工作；如果激勵對象在歸屬權益後離職、並在2年內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激勵對象應將其因激勵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十）激勵對象同意授權公司辦理本激勵計劃下股份登記事宜。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其他說明

1、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2、激勵對象不參與本激勵計劃的審批程序以及後續個人層面績效的審核工作。

3、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辦公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4、公司確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確定對員工的聘用關係。

第十四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

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三）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債務整理方案或要約私有化、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變更時，公司在董事會任期屆滿前需替換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一半，由董事會在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四）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歸屬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一）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1、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2、若激勵對象擔任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3、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返還其因限制性股票歸屬所獲得的全部收益；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同時，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

（二）激勵對象離職

1、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2、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四）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1、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由公司作廢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2、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對激勵對象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激勵對象身故

1、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由公司作廢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2、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六）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職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七）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情況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十五章 附則

- 一、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6月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制訂了《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股權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為保證公司本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

第一條 考核目的

制定本辦法的目的是加強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執行的計劃性,量化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具體目標,促進激勵對象考核管理的科學化、規範化、制度化,確保實現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各項業績指標;同時引導激勵對象提高工作績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觀、公正評價員工的績效和貢獻,為本次激勵計劃的執行提供客觀、全面的評價依據。

第二條 考核原則

(一) 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考核評估激勵對象；

(二) 考核指標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結合；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結合。

第三條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具體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不包括康龍化成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公司或子公司任職並已與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四條 考核機構及執行機構

(一)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審核對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二)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內審部等相關部門負責具體考核工作，負責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報告工作；

(三)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內審部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四) 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五條 績效考核指標及標準

激勵對象獲授的權益能否歸屬將根據公司、激勵對象兩個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

(一)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1年－2024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0年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0年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三個歸屬期	以2020年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第四個歸屬期	以2020年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與「不合格」兩個等級，分別對應歸屬比例如下表所示：

評價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歸屬比例	100%	0%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歸屬；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作廢失效。

第六條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內審部等相關部門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七條 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 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每期限制性股票歸屬的前一會計年度。

(二) 考核次數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年度為2021-2024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第八條 考核結果管理

(一) 考核結果反饋及應用

1、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員工直接主管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2、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內審部等相關部門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3、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歸屬的依據。

(二) 考核記錄歸檔

1、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內審部等相關部門應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檔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案保存。

2、為保證績效記錄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上不允許塗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考核記錄員簽字。

3、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5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統一銷毀。

第九條 附則

(一)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二) 本辦法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相衝突，由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執行。本辦法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執行。

(三)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並自本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6月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⁹⁾。
2.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3.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4. 回購及註銷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5. 減少註冊資本。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7.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修訂公司章程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公司章程備案手續相關事宜。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倘若上市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激勵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琴女士已發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公告所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閣下如擬委任陳國琴女士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 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A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可委任陳國琴女士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僅就有關A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倘 閣下擬委任陳國琴女士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所載 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 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 閣下贊成、反對或棄權A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發出的公告，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本公司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登記。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1年7月11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100176
電話：86 010-57330087
聯絡人：李承宗
傳真：86 010-57330087
-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後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⁹⁾。
2.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3.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4. 回購及註銷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5. 減少註冊資本。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倘若上市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激勵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琴女士已發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公告所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閣下如擬委任陳國琴女士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 閣下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A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可委任陳國琴女士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僅就有關A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倘 閣下擬委任陳國琴女士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所載 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 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 閣下贊成、反對或棄權A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發出的公告，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本公司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登記。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註：

-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
-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1年7月11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4)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100176
電話：86 010-57330087
聯絡人：李承宗
傳真：86 010-57330087
-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